

第2023030期

2023年8月18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3]161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相关政策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工财函[2023]161号文（以下简称“161号文”），组织开展2023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独立法人资格；
- ▶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 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有关要求；
- ▶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根据161号文，2023年申请程序安排如下：

- ▶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申请。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并形成报送文件，连同审核后的申请报告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鉴于申请期限即将截止，建议相关企业阅读161号文全文，并做好申请的准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1号文全文：

<http://gdii.gd.gov.cn/attachment/0/528/528269/4232332.pdf>

▶ **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

### 内容提要

为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2023年7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了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文（以下简称“211号文”）。211号文从强化政策落实、便利税费办理、改进诉求响应、深化跨境服务、优化执法方式五个方面推出28条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便利税费办理的有关措施具体如下：

- ▶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 ▶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 ▶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今年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

建议相关各方详细阅读211号文的具体内容，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1056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3055.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3055.htm)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国务院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了国发[2023]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

11号文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以及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11号文中重申了以下与财税支持有关的内容：

-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
-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外资研发中心税收优惠，以及外籍个人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等。

根据11号文中的信息，有关税收优惠的内容主要是延续和落实现行行政政策以及可能在具体执行流程上提高执行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并未提出重大调整或引入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的细化规定有待于相关部门进一步予以明确。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此外，我们即将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对11号文的详细介绍和分析（中文版）。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8048.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8048.htm)

### ► 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号）

#### 内容提要

2023年8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发改财金[2023]1103号文（以下简称“1103号文”），对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予以部署。1103号文旨在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据此，1103号文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等。其中，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贫、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

相关各方可研读1103号文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03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10\\_1359278\\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10_1359278_ex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赞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0号）**  
[http://szs.mof.gov.cn/zhengefalu/202308/t20230804\\_3900292.htm](http://szs.mof.gov.cn/zhengefalu/202308/t20230804_3900292.htm)
-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23-08/03/c\\_1692628348448092.htm](http://www.cac.gov.cn/2023-08/03/c_1692628348448092.htm)
-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09\\_1359264.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09_1359264.html)
- ▶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中证协发[2023]147号）**  
[https://www.sac.net.cn/tzgg/202308/t20230808\\_61110.html](https://www.sac.net.cn/tzgg/202308/t20230808_61110.html)
- ▶ **关于恢复2家澳大利亚大麦输华企业注册登记的通知（动植检函[2023]2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196761/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08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